

##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DFR102  
891020 系務會議通過  
951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10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10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1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1115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研議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實施之。為系最高決策機關，決議系務重大事項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系務中長程發展計畫。  
二、本系設置之辦法及其他法規。  
三、年度經費預算審議。  
四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事務事項。  
五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  
七、有關各項提案。  
八、其他相關所務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且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或由主任於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本系教師應親自出席；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簽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使得召開會議，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得請經主席指定或會議決議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凡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等方面有關之重大事項，得請學生本人或班代列席與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